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49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馮忠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梓堯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1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